

通告日期：2019年8月16日

境外公司的『实质经济活动法规』

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等的境外公司管辖地在欧联(EU)及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的国际努力下已通过『实质经济活动法规』，且提高了税务透明度及呈报责任等要求，除非公司符合有关条件，否则不会认可为拥有注册地本土的税务居民身份，并且会假定其为某另一管辖地的税务居民，要求作出适当的申报和披露。此外，银行及其他商业服务也被要求施行对公司拥有者身份及业务性质的打击洗钱等认定手续。各公司近年应该已遇到不少此类对客户数据的查询。

对非跨国集团公司及中小企的新建议

虽然于各管辖地详细法规的指引仍未完全推出，我们相信境外公司未来被要求提供其真正税务居民身份的管辖地点和税务编号(TIN)等数据是在所难免。一直以来，香港法例只要求在香港设有业务经营地点的境外公司才需要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为非香港公司，而且这类登记同时会引致需要把业务表现向香港税局呈报作为评定是否需要缴纳利得税。因此，过去我们提议如公司没有贸易活动及香港税务责任，境外公司的香港登记应该是可免则免，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行政工作以证明不用缴交税款。况且，得到由公司注册处和税务局发出的非香港公司登记不代表可享有本土税务居民身份的认证，也不能从国际双重税务安排下享有优惠。

不论客户是因私人或商务原故而现时拥有境外公司注册，我们希望就近期变更了的法规和指引提出下列在未来日子普遍适用的新建议。

- 1) 客户应重新分析维持境外公司注册的成本/得益检讨。得益一般包括保留股东数据较大的私隐和可开立银行账户方便银行转账汇款等。
- 2) 如境外公司有贸易活动或收入现时无需缴交香港或其他管辖地的税款，请尽快决定那一地点是最合适申报为公司税务居民身份的地点。若是香港，则可考虑申请非香港公司注册和商业登记作为未来呈报税务居民身份的凭证。
- 3) 如境外公司只用作持有权益性股份的控股公司（除股息和资本增值外没有财务借贷及其他活动），也可考虑申请非香港公司注册和商业登记。如决定暂不申请，公司需要保持避免产生任何收益或活动引致在境外注册管辖地有呈报的责任。
- 4) 由于各境外公司管辖地将来有修正或新的经济实体法规或指引施行，以上建议应不时重新审视和调节。